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股權變動之建議；
杜樹輝先生辭任；及
恢復買賣**

杜樹輝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被訂立，內容涉及出售彼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本權益。

杜樹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接任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之職務。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杜樹輝先生已知會董事會，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被訂立，內容涉及出售彼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本權益。杜樹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前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一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Vision Harvest 及杜樹輝先生與 Classical Statue 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涉及以52,500,000港元之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075港元)出售700,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1%。第一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Classical Statue 不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Classical Statue 並未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方告完成。

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第一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第二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Vision Harvest 及杜樹輝先生與 Equity Capital 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涉及以23,371,175港元之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075港元)出售311,615,664股股份，股份數目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Equity Capital 不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方告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第一份買賣協議與第二份買賣協議並非以互相的完成為條件，且就董事會所知乃獨立於建議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lassical Statue 持有23,14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Classical Statue(及其實益擁有人)與 Equity Capital(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其他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除馮浩森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外，Classical Statue 與 Equity Capital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公佈之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Classical Statue 或 Equity Capital 將不會於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緊隨重組後、緊隨完成後及緊隨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重組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全面兌換可換 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Synergy (附註1)	2,023,231,329	58.14	—	—	—	—	—	—
Ever Achieve (附註3)	—	—	1,011,615,665	29.07	1,011,615,665	29.07	1,011,615,665	23.10
Vision Harvest (附註2)	—	—	1,011,615,664	29.07	—	—	—	—
Classical Statue	23,140,000	0.66	23,140,000	0.66	723,140,000	20.78	723,140,000	16.51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4)	—	—	—	—	—	—	900,000,000	20.55
公眾：								
— Equity Capital	—	—	—	—	311,615,664	8.95	311,615,664	7.11
— 其他人士	1,433,628,671	41.20	1,433,628,671	41.20	1,433,628,671	41.20	1,433,628,671	32.73
合計：	<u>3,480,000,000</u>	<u>100.00</u>	<u>3,480,000,000</u>	<u>100.00</u>	<u>3,480,000,000</u>	<u>100.00</u>	<u>4,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p Synergy 分別由 Ever Achieve 與 Vision Harvest 各自擁有50%之權益。
2. Vision Harv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
3. Ever Achiev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亦為 Top Synergy 之董事)、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Ever Achiev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四名實益擁有人除透過 Ever Achieve 及 Top Synergy 擁有的股份外，彼等各自間及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Ever Achieve 之董事為鄧子文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 Top Synergy 之董事)及郭昱熙先生(亦為 Top Synergy 之董事)。
4. Ever Apollo Limited 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Ever Apoll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浩森先生擁有。900,000,000股股份為 Ever Apollo Limited 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公佈，杜樹輝先生因已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應佔股本權益而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由於杜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已向董事會表示，將於不久後辭任於本集團之所有職務。杜樹輝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杜樹輝先生辭任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彼於任內向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起接任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之職務。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冷凍倉庫服務、冰塊製造與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公佈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有關通函將予落實，當有關通函刊發時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

董事會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第一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lassical Statue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lassical Statue（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和第二份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為10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Capital」	指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quity Capital(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蘇耀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Ever Achieve」	指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Top Synergy 其中一名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Vision Harvest(作為賣方)、Classical Statue(作為買方)與杜樹輝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涉及買賣7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建議收購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欠債務
「重組」	指	Top Synergy 將進行之重組，據此，於若干條件(如 Vision Harvest 及／或 Ever Achieve 不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達成後，Top Synergy 將轉讓其擁有之2,023,231,329股股份予其控股公司，其中1,011,615,664股股份及1,011,615,665股股份分別轉讓予 Vision Harvest 及 Ever Achieve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Vision Harvest(作為賣方)、Equity Capital(作為買方)與杜樹輝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涉及買賣311,615,664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Synergy」	指	Top Synergy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2,023,231,329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4%

「Vision Harvest」	指	Vision Harvest Limited，Top Synergy 其中一名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樹輝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